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

承辦人：許瑋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389

傳真：02-27220034

電子信箱：bca-dannil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人字第109602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98623_1096021590_1_ATTACHMENT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本府同仁游泳知識，學習游泳技能並加強泳技，辦理109年度泳池實地授課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員工休閒隊社游泳隊社活動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108年12月30日北市民人字第108603984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泳池實地授課活動規劃內容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名額：

- 1、基礎班：109年9月1日、9月8日、9月15日、9月22日
(每週二)下午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- 2、進階班：109年9月1日、9月8日、9月15日、9月22日
(每週二)下午7時至9時，名額15人，為期4週。
- 3、假日班第1期：109年9月5日(星期六)下午2至4時，
名額25人。
- 4、假日班第2期：109年9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2至4時，

大直高中 1090804



NHAA1093006940



名額25人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信義運動中心游泳池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）4樓報到後至5樓實地授課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游泳技能教學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基礎班及進階班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
2、假日班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活動無須付費，假日班參加人員可領取點心餐盒1份，並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游泳池使用須知。規範中禁止入池游泳之人員請勿報名參加，錄取人員請自行攜帶泳衣、泳帽、泳鏡、個人盥洗用品及禦寒衣物等，另本府員工請攜帶服務識別證、退休人員請攜帶退休證。

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1份，本次活動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欲參加同仁於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逕寄承辦人信箱（bca-dannil@mail.tapei.gov.tw）俾利彙整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注意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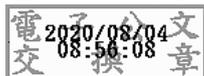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配合本府政策，現場將宣導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ppt.cc/fHtAQx>）填寫本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。

五、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

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加本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